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司他字第10號

原告 呂孜理
被告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宏波

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貳拾萬柒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新台幣陸萬玖仟壹佰捌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02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請求
03 給付工資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
04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
05 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6 擔三分之一即新臺幣(以下同)34,595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
07 二即69,189元；兩造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駁回兩造上訴，並諭知第
09 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兩造均不服分別提起第三審
10 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0號判決駁回兩造上
11 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2 (二)、原告於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
13 為10,426,000元，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3,784元，第
14 二、三審裁判費分別為155,676元。查第一審原告已預納34,
15 595元，第二、三審原告分別已預納51,892元，暫免繳納之
16 裁判費分別為103,784元，被告則分別已預納155,676元。從
17 而本件原告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二、三
18 審之上訴裁判費即為207,568元(計算式： $103784 \times 2 = 207568$)，應由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三分之二裁判費
19 即為69,189元。
20

21 (三)、綜上所述，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
22 即原告徵收207,568元，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
23 徵收69,189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

